申报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

申报人单位（公章）： 主管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 作 单 位 | 姓 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何时、何院校、何专业，学制几年、何学历毕业、学历证书编号（需填写前置学历） | 参加工作时间 | 行政职务 | 现技术职务确定时间 | 任期内年度考核情况 | 申报何专业  | 备注：（破格申报者应在本栏内写明符合文件规定的哪一条款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任现职后工作简历 |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| 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、著作、总结、报告 |
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 |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、职务 | 时间 | 项目 | 规模（结构、层数、面积、造价） | 职务(地位与作用)  | 进度 | 效果 | 代表作 | 题目 | 何时刊登或宣读于何刊物或专业学术会议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文章 |  |  |
| 何时获何专业执业资格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
注：申报何专业应填写具体从事的专业名称：如建筑设计、结构、岩土工程、工程施工、工程建设管理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、工程检测、工程造价管理、建筑设备与电气、给排水、暖通设计、施工图审查、建筑装饰装修、城乡规划设计、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、城乡建设管理等，不能只写“土建”。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